榆规〔2024〕006—市工信局003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榆政工信发〔2024〕119号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贸局，榆林高新区经发局、榆神工业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经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7日

附件

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的日常管理，推动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级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加强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做到管理、考核、奖惩等并重，各项政策措施有机统一。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选聘大学生的管理实行企业（组织）“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为聘用高校毕业生的用人主体，负责本单位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勤、考核、薪酬补贴发放等工作。选聘企业（组织）要按月足额发放大学生薪酬（含市财政薪酬补贴），无故不得扣发拖欠。如遇市政府薪酬补贴发放不及时，企业应先行垫付。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贸局，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经发

局分别负责本辖区选聘大学生和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工作，重点对选聘大学生在岗情况进行监管审查及根据选聘大学生考勤和年度考核档次及时发送市财政薪酬补贴。

第六条 市工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工贸局，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经发局选聘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第七条 选聘大学生要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履行职工义务。

第三章 日常考勤、考核和薪酬补贴发放

第八条 考勤。用人企业或组织要按照单位考勤制度及本办法对选聘大学生进行严格考勤。每月3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向辖区工贸局（经发局）报送上月考勤情况。考勤情况作为选聘大学生领取市财政当月薪酬补贴的依据。

第九条 事假。选聘大学生因本人或家庭事务需办理的可请事假。连续请假7日（含7日）以内的向用人企业（组织）请假，超过7日的，经用人企业（组织）同意后向辖区工贸局（经发局）备案，全年事假累计不得超过30日，超过规定期限的按辞退处理。

第十条 病假。因病经医疗机构诊断，认为必须治疗和休养的，可请病假。请假7日（含7日）以内的，持医疗机构相关诊断证明向用人单位请假。超过7日的，持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向辖区工贸局（经发局）备案。全年病假累计不得超过3个月，超过规定期限已不适合履行岗位职责的按

辞退处理。

第十一条 法定节假日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选聘大学生当月迟到、早退累计5次的或旷工2日以上的，月考勤视为不合格；当月累计请事假7日之内的（含7日），不扣除市财政薪酬补贴，超过7日的，按照请假天数扣减相应的市财政薪酬补贴；每旷工1日的，扣除3日的市财政薪酬补贴。选聘大学生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按辞退处理。

第十三条 每年对选聘大学生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辖区工贸局（经发局）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大学生比例不得高于当年度选聘大学生总数的5%。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选聘大学生薪酬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人员，按照规定继续发放薪酬补贴，直至合同到期；当年考核不合格的，由辖区工贸局（经发局）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由辖区工贸局（经发局）核准停发薪酬补贴。

第十六条 选聘企业（组织）要严格选聘大学生日常考勤管理，如用人单位未按实际情况上报考勤、考核、请销假等情况的，导致市财政薪酬补贴多发放的，由用人单位交回多领取的薪酬补贴。选聘企业（组织）和选聘大学生解除劳动合同的，选聘企业

（组织）应第一时间上报辖区工贸局（经发局），工贸局（经发局）应及时停发市财政薪酬补贴。选聘大学生离职未及时报告的，伪造相关手续，导致财政奖补多发放的，由用人单位交回多领取的薪酬补贴，同时，该企业或组织今后不再享受该薪酬补贴政策，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辖区工贸局（经发局）因日常监管不力，导致市财政薪酬补贴多发放的，由其负责追回，造成较大影响或不良后果的，在全市工信系统给予通报批评，并削减下一年度选聘名额。

第四章　岗位调整和退出

第十七条　选聘大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被调整到所聘单位以外的企业和组织。如选聘企业（组织）停产达6个月以上或破产，选聘大学生由所在县市区工贸局（经发局）负责调剂。

第十八条　选聘大学生退出工作岗位的，不得重新进入选聘大学生队伍。

第十九条　鼓励选聘大学生通过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自主创业等途径实现新的就业，退出选聘人员序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工贸局，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经发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1〕76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24年8月7日印发